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7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9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21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四、預算附表	
(一)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7
(二)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8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31
六、附錄	
(一) 固定項目明細表	33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進居民福祉，特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爰於 101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透過本基金之有效運用，預期可在促進區域發展同時，善用花東地區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以及防範產業與環境資源保育間可能衝突，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真正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本基金之施政重點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建設、醫療建設、社會福利建設、災害防治、治安維護、河川整治及教育設施等各項發展措施，並以永續發展為目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並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

會，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2 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106）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4,795 萬 3 千元，係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十年編列預算撥入之國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4,94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減少 4 億 7,215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經費減少所致，包括：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 億 4,284 萬 2 千元，補助範圍主要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之相關計畫，並配合新政府政策，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等教育計畫及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等體育相關計畫。
2. 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事宜

500 萬元。

3. 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等所需經費 158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編列 156 萬 8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4,79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1,220 萬元，減少 6,424 萬 7 千元，約 5.30%，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5,09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2,314 萬 8 千元，減少 4 億 7,215 萬 8 千元，約 23.34%，主要係本年度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30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1,094 萬 8 千元，減少 4 億 791 萬 1 千元，約 50.30%，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6 億 6,855 萬 8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 他	合 計
101		4,000,000		4,000,000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補款	其 他	合 計
102	4,000,000	2,500,000		6,500,000
103	6,500,000	2,300,000		8,800,000
104	8,800,000	276,000		9,076,000
105	9,076,000	1,212,200		10,288,200
106	10,288,200	1,147,953		11,436,153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一、花蓮縣部分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1,118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7.4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00
社會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text{遷入人口數} - \text{遷出人口數}) \div \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	0.79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6.53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包括藝文展演活動、終身學習課程等參與人次(次/年)	13.0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災害死傷人數	每年全縣的災害死傷人數(人)	0.88
環境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	公共運輸旅次÷總旅次數(%)	5.95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濕地法(草案)等法令劃設之各類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37,103.53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1,426.46

註：依據花蓮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

二、臺東縣部分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	依內政部定義之「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5.00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急救成功人數÷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x100%(%)	20.48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自然海岸線長度÷海岸線長度x100%(%) (自然海岸線長度為海岸線長度扣除人工海岸長度，人工海岸係指於海岸地區構築人工設施者)	69.26
智慧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年中人口數x1,000‰(‰)	-5.38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經有機認證通過之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720
國際臺東	觀光旅遊人次	臺東縣觀光旅遊處統計之臺東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萬人）	610
創新臺東	家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總戶數（萬元）	70.4
	新增工作機會	增加之就業人數（人）	+100

註：依據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7,63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7,600 萬元，增加 36 萬 4 千元，約 0.13%，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3 億 8,62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2,310 萬 8 千元，減少 6 億 3,682 萬 7 千元，約 62.24%，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申請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數 1 億 99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4,710 萬 8 千元，減少 6 億 3,719 萬 1 千元，約 85.29%，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申請情形未如預期所致。

（二）前（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1. 花蓮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際觀光強勢崛起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79.6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年度花蓮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1.54 萬元,將繼續強化產業發展、推廣在地及特色文化觀光,以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元)	10,646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4年度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為 207.87 美元,依中央銀行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美元兌換匯率 33.07,換算為新臺幣約 6,874 元,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3,772 元,係因日本等主要來台旅客國家幣值貶值,影響旅遊消費所致,將持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以帶動消費。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1,278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104年度花蓮縣觀光旅遊人次為 1,372 萬人次,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新增工作機會(人)	+1,207	依據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104年度花蓮縣就業人口數為 15 萬 2 千人,較 103 年度 15 萬人,增加 2 千人,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多元文化公平正義	人口社會增加率(‰)	+0.6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4年度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2.60 ‰,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3.21‰,主要係 103 年度辦理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人口遷入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數增加，致使人口社會增加率突破以往呈現正成長，將持續努力營造低碳樂活友善生活環境，以提高人口社會增加率。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7.2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3年度花蓮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53 歲，將持續改善醫療環境以提高零歲之平均餘命。
環境本位基本建設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公頃)	148,632.62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104 年度花蓮縣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11,414.58 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 33,463.6 公頃、國家公園約 92,000 公頃及濕地約 442 公頃，合計約 137,320.18 公頃，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11,312.44 公頃。 2. 生態復育執行情形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因國有閒置土地遭佔用、土質不良、原住民爭取劃編保留地，及廢耕地所有權人多屬外地居民，致申請廢耕地生態補貼意願較低，將持續配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情形滾動檢討以後年度目標值。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	1,210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4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公頃)		作物耕種面積為 1,273.45 公頃，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註：依據花蓮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2. 臺東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4.75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3 年度臺東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4.87 歲，將持續推動醫療環境改善及資源挹注，以提高零歲之平均餘命。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18.9	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為 19.48%，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魅力臺東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69.5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為 69.26%，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0.24%，主要係溫室效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水庫攔砂及抽砂、沿海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防風林被砍伐導致沙源吹向內陸流失等大環境影響因子的多面向交互影響，將持續努力維持現況海岸線長度。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632	依據臺東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觀光旅遊人次為 593 萬人次，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39 萬人次，主要係受當年度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客團減少及熱氣球節辦理期間縮短影響，將持續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以提高旅遊人次。
希望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1.8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5.38 ‰，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7.21‰，主要係 103 年度辦理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人口遷入數增加，致使人口社會增加率突破以往呈現正成長，將持續改善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服務水準等，以提升人口社會增加率。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68.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臺東縣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69.75 萬元，將繼續強化產業發展、推廣觀光，以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新增工作機會(人)	+500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就業人口數為 10 萬 4 千人，與 103 年度就業人口數相同，將持續改善就業環境並創造新增工作機會。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553.59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 566.53 公頃，已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註：依據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12 億 1,393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增加 12 億 1,393 萬 6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提前撥入所致。
2. 基金用途：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385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3,714 萬 9 千元，增加 670 萬 3 千元，約 2.83%，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補助計畫，實際執行數超過年度預算分配數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賸餘數 9 億 7,008 萬 4 千元，與年度預算分配短絀數 2 億 3,714 萬 9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較年度預算分配數提前撥入所致。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1. 花蓮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濟永續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花蓮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104 年度花蓮縣觀光旅遊人次為 1,372 萬人次，將持續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以提高旅遊人次。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花蓮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1.54 萬元，將繼續強化產業發展、推廣在地及特色文化觀光，以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新增工作機會(人)	依據花蓮縣重要統計指標分析，104 年度花蓮縣就業人口數為 15 萬 2 千人，將持續努力透過多元媒合管道及策略，以增加就業人數。
社會永續	人口社會增加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花蓮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0.29 ‰，將持續努力營造低碳樂活友善生活環境，以提高人口社會增加率。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3 年度花蓮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6.53 歲，將持續改善醫療環境以提高零歲之平均餘命。
	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次/年)	1. 依據文化部統計，104 年度花蓮縣每人平均參加藝文展演活動次數約為 12.75 次/人(藝文展演活動出席 4,238,000 人次/年中人口數 332,424 人)。 2. 依據教育部統計，104 年度花蓮縣每人平均參與進修、終身教育學課程數約為 0.0032 次/人(國中小補校、高中/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空中大學及大專進修學校學生數 1,050 人/年中人口數 332,424 人)。 3. 綜上，104 年度花蓮縣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共約 12.75 次/年，將持續推廣在地文化展演活動及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育進修課程，以提升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災害死傷人數 (人)	依據花蓮縣消防局統計，104年度全縣災害死傷人數為 9 人，將持續努力強化災害應變措施並宣導民眾災害預防相關知能，以降低災害死傷人數。
環境永續	公共運輸使用率 (%)	依據交通部發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交叉統計，103 年度花蓮縣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4.9%，將持續推廣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界定之「自然保護區域」，104 年度花蓮縣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包括：野生動物保護區約 11,414.58 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 33,463.6 公頃、國家公園約 92,000 公頃及濕地約 442 公頃，合計約 137,320.18 公頃，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 (公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4 年度花蓮縣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為 1,273.45 公頃，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註：依據花蓮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2. 臺東縣部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樂活臺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3 年度臺東縣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74.87 歲，將持續推動醫療環境改善及資源挹注，以提高零歲之平均餘命。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臺東縣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為 21.68%，預計 105 年度可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為 69.26%，將持續努力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智慧臺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臺東縣人口社會增加率為-1.74‰，預計 105 年度可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依據臺東縣農業處初步統計，105 年度截至 4 月底臺東縣有機農作物耕種總面積為 582 公頃，預計 105 年度可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國際臺東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依據臺東縣觀光旅遊人次統計，105 年度上半年臺東縣觀光旅遊人次為 360.5 萬人次，將持續積極推動觀光產業以提高旅遊人次。
創新臺東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臺東縣家戶可支配所得為 69.75 萬元，將持續改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服務水準等，以提升家戶可支配所得。
	新增工作機會（人）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4 年度臺東縣就業人口數為 10 萬 4 千人，將持續改善就業環境並創造新增工作機會。

註：依據臺東縣政府提送資料彙整，衡量指標均已更新至最新統計數值。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 政 院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76,364	基金來源	1,147,953	1,212,200	-64,247
276,000	政府撥入收入	1,147,953	1,212,200	-64,247
276,000	國庫撥款收入	1,147,953	1,212,200	-64,247
364	其他收入	—	—	—
364	雜項收入	—	—	—
386,281	基金用途	1,550,990	2,023,148	-472,158
385,151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49,422	2,021,580	-472,158
1,130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8	1,568	—
-109,917	本期賸餘（短絀—）	-403,037	-810,948	407,911
8,589,423	期初基金餘額	7,668,558	7,842,315	-173,757
—	解繳國庫	—	—	—
8,479,506	期末基金餘額	7,265,521	7,031,367	234,154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 政 院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11 億 4,795 萬 3 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15 億 5,099 萬元，包括：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 億 4,942 萬 2 千元。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 億 4,284 萬 2 千元。

2. 服務費用 658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 萬 8 千元。

1. 服務費用 146 萬 8 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10 萬元。

三、本年度預計短絀 4 億 303 萬 7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72 億 6,552 萬 1 千元，將支應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等經費需求。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03,037	
調整非現金項目	-46,690	流動資產淨增 11,365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35,325 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9,72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9,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614,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4,83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1,147,953	
國庫撥款收入				1,147,953	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106年度國庫撥款11億4,795萬3千元。
總 計				1,147,953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5,151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49,422	2,021,580	
14,037	服務費用	6,580	21,58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500	宣傳花東地區之自然生態保育，特殊景觀環境及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產業品牌特色，以落實花東永續發展目標所需之業務宣導費。
937	一般服務費	1,080	1,080	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人，計1,080千元。
13,100	專業服務費	5,000	20,000	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事宜。
371,11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42,842	2,000,000	
371,11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2,842	2,000,000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1,130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8	1,568	
1,021	服務費用	1,468	1,468	
2	郵電費	—	—	
893	旅運費	1,268	1,268	
160	國內旅費	432	432	為協助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業務，赴花東地區會商協調及計畫現勘所需旅費，以瞭解計畫之實施成效，確保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2	國外旅費	836	836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預定辦理赴日本考察合作事業推動機制及經驗，作為政府未來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之借鏡。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花東永續發展相關法規、會議資料及基金預（決）算書等印刷裝訂費。
81	專業服務費	100	100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會議出席費。
7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72	用品消耗	100	100	
37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3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86,281	總計	1,550,990	2,023,148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 政 院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49,422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促進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等。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68	為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
合 計				1,550,9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480,427	資 產	7,266,196	7,704,558	-438,362
8,480,427	流動資產	7,266,196	7,704,558	-438,362
8,344,849	現金	7,164,831	7,614,558	-449,727
34,213	應收款項	—	—	—
101,365	預付款項	101,365	90,000	11,365
8,480,427	資產總額	7,266,196	7,704,558	-438,362
921	負 債	675	36,000	-35,325
675	流動負債	675	36,000	-35,325
675	應付款項	675	36,000	-35,325
246	其他負債	—	—	—
246	什項負債	—	—	—
8,479,506	基 金 餘 額	7,265,521	7,668,558	-403,037
8,479,506	基金餘額	7,265,521	7,668,558	-403,037
8,479,506	基金餘額	7,265,521	7,668,558	-403,037
8,480,42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266,196	7,704,558	-438,362

行 政 院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49,422	
上年度預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21,580	
前年度決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385,151	
(103) 年度決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88,223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	
(102) 年度決算數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739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	41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11人至15人。
推動小組委員	26	—	26	依據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置委員21人至26人。
總 計	41	—	41	

註：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人，所需經費計1,080千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僱 聘 人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註：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推動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人，所需經費計1,080千元，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行 政 院
花 東 地 區 永 續 發 展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花東地區 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5,058	23,048	服務費用	8,048	6,580	1,468
2	—	郵電費	—	—	—
893	1,268	旅運費	1,268	—	1,268
44	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500	100
937	1,080	一般服務費	1,080	1,080	—
13,181	20,100	專業服務費	5,100	5,000	100
72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100
72	100	用品消耗	100	—	100
37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37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371,113	2,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542,842	1,542,842	—
371,113	2,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2,842	1,542,842	—
386,281	2,023,148	合 計	1,550,990	1,549,422	1,568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 產					
機械及設備	40	—	—	40	
資產總額	40	—	—	40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	非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業務。
	(二)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	非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 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 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 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三)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的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理，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通過決議 10 項：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編列「服務費用」2,304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300 萬 8,000 元、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294 萬元，惟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服務費用」137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明顯偏低，但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仍逐年增加，顯有浮編之情形。爰此，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514 號函送立法院。
	(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至 110 年)」之規劃，推動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配置不應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僅編列以補助計畫為主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恐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原則相違背。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並將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25 號函送立法院。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000 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53 號函送立法院。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指出，地方政府於執行上常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一味傾向觀光，忽略其他面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針對基金用途、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內容、效益等嚴格監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72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	鑑於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時，立法院作成主決議，要求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然網站更新卻僅止於 104 年 5 月，且執行公告情況並未依照專案進度逐步揭露，亦未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竟僅提供若干民間網站連結，顯有虛應故事之嫌。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33 頁第(九)項所列示「104 年度決議及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僅回覆「遵照辦理」，外界均無法了解實際改善情狀為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上述各項儘速提供補充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即更新網站資料。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97 號函送立法院。
(六)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檢討並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資源得以落實於花東地區所用。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65 號函送立法院。
(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20 億 2,15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158 萬元增加 10 億元，增幅 97.89%；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000 元及 1 億 8,82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76% 及 12.16%，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015 萬 9,0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亦屬偏低，顯見其歷年計畫執行效能過度低落，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評估其執行量能	遵照辦理。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經查：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同法第 3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預算之編製原則應先有計畫而後始得擬編預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105 年度預算案已先行編列補助經費 20 億元，除與應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明確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與相關經費需求，以使預算編列有其合理依據。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31 號函送立法院。
(九)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但花蓮縣及臺東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先行編列相關預算，除與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32 號函送立法院。
(十)	國發會主管之花東基金 105 年度所編列預算辦理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然基金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 千元及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76% 及 12.16%，據說明主要係臺東縣及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02 年 6 月中下旬始經行政院核定，及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所致；104	遵照辦理。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發國字第 1061200252 號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仍偏低。為避免政府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目標無法達成，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就花東兩縣執行率偏低之預算項目擬具專案輔導計畫，強化花東兩縣預算執行能力，促進花東地區的各项產業的發展。	

本 頁 空 白